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即《关于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 213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5:00至2016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884,77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41,779,354股的61.4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911,088,1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35,796,58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持有公司股份35,820,41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46,884,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5,820,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46,884,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5,820,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46,884,7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5,820,4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46,884,7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5,820,4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